

## 國立成功大學 104 學年度第 1 次宿舍配借及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4 年 09 月 10 日(星期四) 上午 10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平大樓西棟 4 樓第 3 會議室

主席：詹召集人○○○

紀錄：陳○○○

出席：如附會議簽到簿

壹、報告事項

一、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

上次會議 (103 年 12 月 22 日 上午 11 時)			
案	由	決議重點	執行情形
第一案：	研發處組員黃○○等 33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；會計系副教授劉○○等 13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，共計 46 人均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。
第二案：	航太系副教授陳○○等 21 人，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	同意確認。	照案辦理，並已簽訂宿舍借用契約且公證完畢。
第三案：	擬修訂本校「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 7 點之積點表及第 11 點，提請討論。	依委員意見通過修正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 7 點之宿舍配借積點表及第 11 點，並提校務會議討論。	照案辦理，已於資產管組網站更新相關法規。
第四案：	有關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 1、2 樓開放 10 間宿舍配借予教職員工、助教…等，提請討論。	依本校「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規定自強單舍 1、2 樓配借醫學院教職員工，若有配借 1、2 樓之需要，應以專簽會簽醫學院並經校長核准為妥。	照案辦理。

<p>臨時動議： 自強單舍屋齡老舊，居住環境不佳，是否請總務處加強修繕，讓教職員工有良好居住環境。（提案人：涂○○委員）</p>	<p>目前針對個別房間已辦理室內土木及水電開口合約，可隨時依損壞情形及需求進行零星修繕。惟樓梯及走廊部分壁癌等環境不佳情形，需配合住戶遷出，同時進行室內衛浴及公共空間整修。另如需整體設施環境改善，則需配合學校經費預算編列，並考量現住者安置空間後，再行辦理為宜。</p>	<p>目前仍以開口合約進行修繕。104年1月至104年8月已整修自強單舍312室等共約20幾間。</p>
--	--	--

## 二、主席報告：

## 三、業務報告：

### （一）本校宿舍配借現況：至 104.8.31 止

多房間職務宿舍					
序	宿舍別	總數量	已配借	未配借	備註
1	學人宿舍	73	56	17	
2	醫學院宿舍	28	28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（104年遷出2戶）
3	自強(有眷)宿舍	23	23	0	遷出即變更為學人宿舍（104年遷出4戶）
4	主管臨時宿舍	5	5	0	
5	一般職務宿舍	2	2	0	停止配住，遷出即廢止或變更為主管臨時宿舍
	合計	<b>131</b>	<b>114</b>	<b>17</b>	
眷舍(72.5.1 前配借)					
6	眷舍	6	6	0	
單房間職務宿舍					
7	自強單舍	108	79	29	
8	敬業單舍	110	109	1	
	合計	<b>218</b>	<b>188</b>	<b>30</b>	
	宿舍總計	<b>355</b>	<b>308</b>	<b>47</b>	

### （二）依「宿舍居住事實查考及認定作業原則」，104年於3~4月辦理宿舍訪查

1 次，結果如下：

時 間	戶 數	符 合	異 常	處 理 情 形
第一次(3~4 月)	301	295	6	異常者 6 戶(、醫學院 1 戶、自強單舍 1 戶、敬業單舍 3 戶、自強多房間 1 戶)經列管追蹤居住情形，5 戶已提報居住現況，1 戶騰空歸還宿舍。

(三)生理所助理教授顏○○等 8 人(如附件第 9 頁)，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 2 點第 2 項規定簽准延長借住，並依前細則第 6 點每月繳交 10,000 元入校務基金。

## 貳、討論提案：

第一案：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醫技系陳○○助理教授等 14 人依規定申請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；材料系蘇○○助理教授等 7 人，依規定申請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，計 21 人(如附件 10-11 頁)均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「國立成功大學單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條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二案：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建築系鍾○○助理教授等 16 人(如附件第 12-13 頁)，依規定申請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國際學人短期多房間職務宿舍配借及管理細則」第二點、第八點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三案：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藝術中心主任吳○○等 2 人，(如附件第 10 頁)，依規定申請主管臨時宿舍並已簽約進住案，提請確認。

說明：依照「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配借及管理要點」第二點第四款之規定辦理。

決議：同意確認。

第四案： 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:擬訂定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104年7月行政院訂定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，並停止適用該院81年10月19日台81人政肆字第38267號函，自104年10月1日生效並實施。
- 二、依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計算，本校各職務宿舍最低管理費如下(如附件第7-8頁):東寧宿舍區，每戶約926元~1,416元;航太宿舍1,543元;大學路18巷等一般職務宿舍1,227-1,443元;敬業單舍688元;自強單舍378元。另非編制內人員依現制每月繳交使用費3,000元，學人宿舍延長居住使用費10,000元或違約金20,000元已高於最低收取標準，不另收取管理費。全新整修之宿舍(如東寧路93巷42、44號)加收300元。
- 三、按最高法院44台上字第802號判例，因任職關係獲准配住房屋，屬使用借貸之性質;復依民法第46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借用物之通常保管費用，由借用人負擔。爰此，應收職務宿舍管理費。本校現行各宿舍管理委員會所收取之清潔維護費(支應管理員薪資、公共水電及環境清潔等)類似大樓管理費之性質，不屬於職務宿舍管理費範圍。
- 四、擬定案後，於104年10月1日開始實施。

決議:

- 一、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:

(一)本校各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標準如下，所收之管理費供職務宿舍維修使用。

宿舍別	住址	室內面積(m <sup>2</sup> )	管理費最低計算標準(元)
東寧學人宿舍區	東寧路93巷42、44號	131	131*10.64=1,394
	東寧路93巷46、48號	134	134*10.64=1,426
	東寧路93巷50、52號	131	131*10.64=1,394
	東寧路93巷58、60號	120	120*10.64=1,277
	東寧路93巷62、64號	120	120*10.64=1,277
	東寧路93巷66、68號	120	120*10.64=1,277
	東寧路93巷70、72號	121	121*10.64=1,288
	東寧路93巷74、76號	121	121*10.64=1,288
	東寧路93巷78、80號	87	87*10.64=926
	東寧路93巷82、84號	87	87*10.64=926
自強多房間職務宿舍	長榮路三段88號	145	145*10.64=1,543
敬業單房間職務宿舍	東豐路350號	29	29*23.73=688
自強單房間職務宿舍	長榮路三段66巷47弄16號	23	23*16.44=378

多房間職務宿舍	大學路 18 巷 30 之 1-4 號	127	127*10.31=1,310
多房間職務宿舍	大學路22 巷 27 號	146	146*10.31=1,506
多房間職務宿舍	大學路22 巷 29、31 號	125	125*10.31=1,289
多房間職務宿舍	長榮路三段 66 巷 10 弄 22 號	71	71*10.31=732

(二) 全新整修之宿舍(如東寧路 93 巷 42、44 號)加收 300 元。

(三) 非編制內人員依現制每月繳交使用費，已高於最低收取標準，不另收取管理費。

(四) 學人宿舍延長居住或違約者，依規定繳交延長使用費或違約金，已高於最低收取標準，不另收管理費。

(五) 配合「中央各機關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」規定，每 4 年檢討。

二、本校職務宿舍管理費配合中央規定於 104 年 10 月 1 日開始實施，並請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配合修改校務資訊系統，俾利扣取管理費。

#### 第五案：

提案單位：總務處資產管理組

案由：有關本校教師借調續借職務宿舍是否應收取相關費用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宿舍管理手冊規定，國立學校教師於借調期間有續借原任學校宿舍，且經學校同意者，得於借調期間，就學校宿舍與借調機關宿舍擇一借用。
- 二、經查本校目前有 4 位教師借調，其中三位皆不屬公務機關，無相關收費規定，本校編制內借用人依公務人員給予規定按職等扣回房租津貼，非編制內人員借用單房間職務宿舍每月使用費 3,000 元，基於公平及使用者付費原則，借調教師除繳交前案之管理費外，擬應繳交與房租津貼相當數額之借調人員宿舍使用費用。

決議：本校借調至非公務機關之教師，除每月繳交前案之管理費外，應繳交借調人員宿舍使用費 700 元及依各職務宿舍自治會訂定之清潔維護費等相關費用。

#### 參、臨時動議

第一案：本校職務宿舍修繕範圍討論。(提案人：詹主持人○○○)

決議：

- 一、宿舍應於借用人入住前整修完善。
- 二、公共區域設備由校方修繕，針對水、電及瓦斯管線請營繕組進行全面檢測並維修，往後每年例行檢修。
- 三、請營繕組協助評估開口合約整修項目。
- 四、住戶如發現白蟻可通報資產組處理。

第二案：單房間職務宿舍相關問題討論。

- 一、新進教師薪資較低，借住單房間職務宿舍是否可優惠?(提案人：林○○教授)。
- 二、敬業單舍家暴事件，覺得住戶間冷漠，建議可安排聯誼，互相認識，另外應設置緊通報系統，並與駐警隊連線。(提案人：楊委員○○)

決議：

- 一、研議新進2年內教職員入住單房間職務宿舍優惠方法。
- 二、單房間職務宿舍改善方向：
  - (一) 敬業及自強單舍門禁感應系統一律更新，每層樓設置緊急按鈴並連線通報駐警隊，設置前先做問卷調查請住戶提供意見。
  - (二) 研議單房間職務宿舍是否安排聯誼活動或可提供經費補助。

肆、散會：中午12時10分